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124 期

2023 年 8 月

- 應受懲罰之人肉搜索 2
- 中國經濟的迷亂與回神 4
- 中共軍機軍艦繞台是軍事盲動 6
- 淺談台灣的國安法制 8

編者的話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鄭文中教授認為，關於應受懲罰的人肉搜索行為，犯罪懲罰價值之焦點並不在於侵犯隱私之系統性，而應置於侵犯隱私之嚴重程度上，換言之，對於此種行為施加刑罰係由於行為人運用個人資料造成以下這種結果：向他人灌輸恐懼。應受懲罰之人肉搜索是否有刑事定罪之正當性，端視其對於受害者之侵害、影響程度、對於作為公民所得享有之基本權利所施加之侵犯，以及此等行為對於民主法治國家及其組成部分之機關／機構運作之影響等因素，加以思考。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員張人傑探討，這兩個月以來中共政治局會議不再「住房不炒」，對地方債「一攬子化債方案」，延長貸款期限和緊急補助，中止網路金融科技平台調查，促進企業發展的「民營經濟 31 條」等，這些陸續出籠的政策成效仍然有待觀察，但已經有比較清晰的政策方向也鼓舞一些國際資金與企業的進場；許多國際政治與經濟專家關心中國經濟崩潰的「外部效應」風險，擔心中國可能因為經濟困境鋌而走險，以國際爭端甚至武力攻擊台灣來移轉內部壓力；我們希望中國可以好自為之、顧好經濟，也相信區域可以保有長期和平穩定和經濟繁榮。

作家文玉民討論軍機軍艦繞台隨時可以擦槍走火，北京也許是在等待、製造師出有名的攻台機會，然而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美國的角色與行動恐怕是難以逆料的；楊聯陞院士在「國史探微」書中，引述新加坡大學王賡武教授的看法，指出明太祖登基後宣示對周遭十五個國家「不臣」，也就是對越南、朝鮮、琉球等國不武力征服，成功構建了一個穩定繁榮的東亞秩序；這樣的東亞秩序或許只是歷史神話，以大事小、和平共存精神在今天也許還有一些參考價值。

8 月 15 日新台灣國策智庫兩岸研究小組，「淺談台灣的國安法制」圓桌論壇研討，國安法制的重點還是在於立法層次的規範密度，提高規範的密度諸如財產查核、職務權限、忠誠義務考核，組織設計的立法要考量國家安全，像行政機關約聘僱人員就可能是漏洞；社會面向的民間活動要看其內外面向，技術應用的引伸以及科技變動性不易明確規定；國家安全的危機應該反映到法律上，立法院的立法行為才是關鍵。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國家安全如何與基本權利、個資法、阻卻違法等原則協調，輕判縱放、事證不全可能是來自證據力問題，證據力認定標準與偵查起訴程序，是不是可以參考軍事法庭的經驗加以改善。

應受懲罰之人肉搜索

鄭文中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於現今的數位時代中，通過網際網路之資源，相較於歷史上過往的任何一個時期，吾人得以更容易地獲取（他人的）個人資料。掌握部分網際網路之基礎知識即足以通過搜尋，揭示個人資料，加上網際網路所具有之公眾可造訪性以及人們藉由社群媒體之可（公開）瀏覽性，這些都為存有惡意之網路使用者提供了利用個人資料恐嚇人們、對於其日常生活之重要活動形成嚴重騷擾或造成嚴重妨礙之可能。而近年來更加頻繁地出現以下這種情況，惡意行為人洩露特定私人地址或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以及家庭成員或兒童的訊息，甚至形成模仿的趨勢。而這些行為率多是透過聊天室群組或社群媒體所實行，目的在於嚇唬被害人，而犯罪分子、社運人士或其他人得以利用分散式資料拜訪他人家庭，形成滋擾或以其他方式妨礙他們的日常生活。簡言之，如此之行為將有導致侵犯個人隱私之虞，而根據當代之觀點，如此行為與所謂的人肉搜索（Doxing）密切相關，不僅極不可取，甚至有以刑罰相繩之必要。例如在東亞的南韓、中國香港地區、以及美國的加州都有規範密度不一之處罰規定。

在歐洲，歐盟創始會員國的荷蘭國會在上一個月中旬通過一項「反人肉搜索法」之修正草案，於該國刑法第 285d 條增訂「出於恐嚇他人或恐嚇、嚴重騷擾或嚴重妨礙他人履

行義務或進行工作之目的，提供他人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者，散布或以他法供人取得此種資訊者，得科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第三類罰款歐元 2 萬 2 千元之罰金」之規定。該項修正後之法律規定將於 2024 年正式生效實施。

該項新增之荷蘭刑法條文將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恐嚇目的，而與所謂的人肉搜索密切相關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由於荷蘭社會與其他國家類似，越發頻繁地發生人肉搜索情況，特別是出現社工人員、記者、學者和政治人物等職業，不僅對這些目標受害者的安全產生威脅，對於其親人、所屬及被設定為所屬團體或其工作機構產生重大影響。而且，不可諱言者，各國情況不一，目標受害者未盡相同，尤其是受害者並不限於特定群體，任何人都可能面臨此種情況。

司法院大法官於第 585 號、第 603 號解釋中曾明確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而憲法第 10 條、第 12 條分別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而這兩

項條文所指涉之隱私概念範圍內，與所謂應受懲罰之人肉搜索經常出現之行為內涵有關，即洩露特定私人地址或電話號碼。私人住宅住址與第 10 條有關，而私人手機號碼、住宅或工作地點電話則與第 12 條有關。而根據此兩項憲法規定，對應於中華民國刑法中對於隱私法益保護的犯罪，即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第 307 條「違法搜索罪」以及第 315 條之 1「窺視竊聽竊錄罪」等，與應受懲罰之人肉搜索行為應仍屬有間。居住自由應係指自家城堡內能不受拘束、不受他人干涉、介入，將私宅地址公開，行為人縱出於恐嚇目的，但並無積極由外侵入他人住居處所內部之行為；而公佈電話號碼的情況亦類似，出於惡意而公開他人電話、手機號碼，與秘密通訊自由係指個人在通訊內容、對象、時間、方式有其自由與隱私的權利，亦不盡相符。

我國於 2021 年 12 月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該法第一條明確揭櫫立法目的，「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簡言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有關之刑事處罰與隱私權之保護有關。該法第 18 條規定，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應科處刑

罰，而何謂跟騷行為則見該法第 3 條，惟就規範內容仍與應受懲罰之人肉搜索行為有明顯差距。

關於應受懲罰的人肉搜索行為，犯罪懲罰價值之焦點並不在於侵犯隱私之系統性，而應置於侵犯隱私之嚴重程度上，換言之，對於此種行為施加刑罰係由於行為人運用個人資料造成以下這種結果：向他人灌輸恐懼。詳言之，隨著數字通信系統（Digital Communication System）的日新月異，人肉搜索問題隨之日益嚴重，受害者受到恐嚇，於其熟悉的日常環境中不再感到安全。以恐嚇他人為目的而提供、散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行為，換言之，「應受懲罰的人肉搜索」（用以區別毋須受懲罰之人肉搜索，蓋並非所有的人肉搜索皆是應以刑罰相繩的違法行為）是不可接受的，而應受到刑法制裁，且應受懲罰的人肉搜索行為並不以發生於網路上為條件，發生於現實物理世界者亦應同等視之。換言之，應受懲罰之人肉搜索是否有刑事定罪之正當性，端視其對於受害者之侵害、影響程度、對於作為公民所得享有之基本權利所施加之侵犯，以及此等行為對於民主法治國家及其組成部分之機關／機構運作之影響等因素，加以思考。BT

中國經濟的迷亂與回神

張人傑

新台灣國策智庫研究員

新冠疫情發生以來全球經濟景氣低迷，疫情過後各國經濟漸次恢復活力，中國的各項經濟表現與指數卻欲振乏力，還陸續爆發舉世震驚的重大經濟事件，使中國從世界經濟的「成長引擎」墜落為「經濟病夫」，眾多媒體與財經專家一致警示中國倒數「雷曼時間」，從地方債、房市泡沫、就業率、消費者指數、進出口貿易、證券交易指數、央行利率到國民生產毛額等都陷入泥沼，各項指標表現幾乎形同自由落體，使得國際媒體異口同聲斷定中國經濟的破產、崩潰就在眼前。

中國總體經濟下行趨勢是事實，並且可能陷入難以逆轉的困境；除了結構性的全球需求不足、中產收入陷阱與全球供應鏈移轉，中國經濟幾乎可說是百病齊發，短期的壓力表現在各項統計數字的惡化；城鎮失業率 5.3% 勉強持平，青年失業率本年六月達到 21.3%，統計局已經停止發佈青年失業率，預計可能持續惡化；貿易出口降幅達到 -14.5%，除了對俄之外出口萎縮、價格下降；房地產下跌，固定資產投資大幅衰退，只剩保交樓帶動竣工；零售消費市場衰退，除了餐飲服務成長 6.7%，各項消費幾乎都是負成長；工業生產減速降至 3.7%，電子產品負成長；企業盈利大幅下降，成品庫存略降；信貸融資大降，企業與消費融資需求極弱；通縮壓力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0.3%，生產者物價指數（PPI）-4.4%；目前出口、消費、外資的「三駕馬車」幾乎

接近熄火，上海的一位財經專家提出「5 個 20% 理論」，也就是青年就業、企業利潤率、土地收入、地產開工率、消費者信心，這些統計都陷入 -20% 的低迷困境。

2021 年開始中國就逐漸爆發大規模債務違約事件，恆大、碧桂園的「宇宙級」債務大到不能倒，突顯房地產崩盤成為經濟殺手的隱憂；近期統計房地產開工、施工面積下降 30%，新房銷售減少 17.6%，房企投資降幅 21.9%；不動產崩盤也是拖累地方財政的元兇，去年底地方債規模 35 兆人民幣，約當 GDP 的 29%，最近半年來增至 38 兆人民幣，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債務餘額 14.8 兆，地方專項債務餘額 22.9 兆人民幣；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務（城投債）規模達到 59 兆人民幣，約佔 GDP 的 49%，今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土地收入減少 20%，影響政府基金收入下降 15%，結果就是地方債務風險大增，地方政府財政預算拮据無力投資基礎建設，地方政府也必須以新債還舊債，不過今年的地方債發行規模已經收斂很多；目前帳面上債務率與債務餘額較為嚴重的有青海、天津等。

改革開放前夕鄧小平在一個主管工業的書記會議上，訓示發展國民經濟就要認清「抓革命保險，抓生產危險」這句話是「大錯特錯」的，希望幹部改變寧左勿右的政治性格，共產黨人要從搞派系、搞鬥爭，轉向搞發展、搞經濟；以新

時代主人自居的習近平或許不會在意鄧小平的教訓，從疫情迄今北京的政策左支右絀搖、擺不定，顯示習的意識形態與政治掛帥領導，以致經濟決策不幸陷入鄧小平預見的政經迷亂，這也就是西方國家一再批評的政治干擾問題；中國目前政府債務規模和經濟衰退程度，相對於歷史以及各國經驗還是有機會止跌回升，當然中國的超大規模幅員與對外關係，形成可能是包袱也可能是加分的複雜選項，關鍵在於企業經營環境的友善與穩健，也就是連貫性、延續性、明確性的財經決策，減少民營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與風險性，佔中國 60% 的產能、70% 就業市場的民營企業如果恢復活力，中國的財經發展自然就有堅實的基礎與動力。

中國經濟短期的斷崖式逆風如果成為長期、結構趨勢，則全球經濟下探甚至風暴恐怕將難倖免，這或許是最近中美雙方透過財政部、商務部長高層，姿態放軟積極恢復常態性財經對話、合作的主要動力；這兩個月以來中共政治局會議不再「住房不炒」，對地方債「一攬子化債方案」，延長貸款期限和緊急補助，中止網路金融科技平台調查，促進企業發展的「民營經濟 31 條」等，這些陸續出籠的政策成效仍然有待觀察，但已經有比較清晰的政策方向也鼓舞一些國際資金與企業的進場；許多國際政治與經濟專家關心中國經濟崩潰的「外部效應」風險，擔心中

國可能因為經濟困境鋌而走險，以國際爭端甚至武力攻擊台灣來移轉內部壓力；我們希望中國可以好自為之、顧好經濟，也相信區域可以保有長期和平穩定和經濟繁榮。BT

中共軍機軍艦繞台是軍事盲動

文玉民
作家

中國真的有「底氣」與老美一決雌雄嗎？雖然社會經濟問題層出不窮，面臨經濟大蕭條的崩潰壓力，仍然不惜成本熱衷於打卡圍台繞台軍演；中國實際的軍事與經濟規模已經緊追美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的作戰船艦甚至多過美國海軍，空軍的殲二十戰機性能據稱與美國的第五代戰機不相上下，解放軍的飛彈、核子、太空、超音速、網路駭客、光電各種武器技術都使美軍如芒刺在背，更不用說從基因戰、生化戰、生態戰到金融戰，自稱無所不包無所不在的「超限戰」，以及南海、台海乃至中亞的大動作操兵「亮劍」。

本月的美日韓三國峰會顯現美國拉幫結派，決心圍堵遏制中國及其同夥的堅定意志；美國為什麼要投入鉅資準備與中國硬碰硬呢？顯然中國的「亮肌肉」咄咄逼人已經觸動美國生存危機感，中國行動已經踩踏美國底線與基本利益；九零年代曾經盛行的「中國威脅論」、「中國崛起論」，或克林頓政府末期以中國為假想敵的擬議，在美國自由主義合作轉型的綏靖政策，與機會主義手術刀式的政權移轉對策都告失敗後，對中國的疑慮在二十年後的今天可說「夢已成真」，「中國特色的大國關係」的中國夢就是美國人的惡夢。

美中兩大對峙之間的台灣，使我們難免感傷「小國的悲哀」，實際上台灣不是小國而是「小巨人」，具有一夫當關、主宰台海與南海的戰略地位，既是美軍西太平洋的前哨也是中國東進的門戶，是美中海陸東西對撞的鋒芒焦點，因此一旦美中衝突勢必不可能脫身倖免，所以國際媒體

認證台海是全球衝突的熱點；悲觀的人認為台灣會在美中衝突中被夾殺成為炮灰，樂觀的人主張中立超然甚至左右逢源，這兩種論調現在看起來都不太實際，因為主觀上台灣的價值、制度、認同都歸屬美國為首的民主陣營，客觀上台灣在二戰後就是美國的實質盟友，是亞太乃至全球經濟網絡不可或缺的關鍵節點；可預見的美中烽火爆發的一天，台灣是無從選擇也不需要選擇，唯一的機會跟出路就是民主國家抱團。

政治誤算的結果就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戰略誤算的後果就是悲劇性的毀滅；哈佛大學著名的國際關係學者約瑟夫·奈，以「夢遊症候群」討論台海緊張，評估美國手上握有一副好牌，有機會解決美中對立及戰爭威脅，可是美國卻亂無章法、渾然不知，還沒警覺到台海問題可能導致大禍臨頭，美國如此中國又何嘗不是，何況中國是不是有勝算猶不可知；他以打了四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為例，原因在決策者及戰略家誤算，原先估算不過是一場短暫的巴爾幹衝突，結果埋葬了四個帝國及數百萬的年輕生命；奈教授認為德皇威廉二世營造強權政治的雄心，其模式與習近平的中國夢相當神似；威廉二世的失算是戰爭惡化的原因之一，在戰事已經爆發時還照常度假，等他度假回來戰爭的漩渦已經擴大為致命的黑洞，帝國的命運終究無法挽回。

習近平一個北戴河會議度假搞的滿城風雲，他可能只是運氣比較好罷了；軍機軍艦繞台隨時可以擦槍走火，北京也許是在等待、製造師出有名的攻台機會，然而螳螂捕蟬、黃雀在後，

美國的角色與行動恐怕是難以逆料的；楊聯陞院士在「國史探微」書中，引述新加坡大學王賡武教授的看法，指出明太祖登基後宣示對周遭十五個國家「不臣」，也就是對越南、朝鮮、琉球等

國不武力征服，成功構建了一個穩定繁榮的東亞秩序；這樣的東亞秩序或許只是歷史神話，以大事小、和平共存精神在今天也許還有一些參考價值。**BT**

淺談台灣的國安法制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開兩岸研究小組圓桌論壇會議「淺談台灣的國安法制」之紀錄摘要。

雖然 1987 年就已經通過實施「國家安全法」，我國憲法及相關法律並沒有明確界定什麼是「國家安全」，李登輝總統時期的國家安全會議，曾經訂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的 11 項範圍，明確列舉國家安全概念的具體內涵，但是這些規定並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陳新民大法官也認為我國現行法律流於空泛，「國家安全」一詞的使用成為一個過度擴張的名詞，法律條文使用的國家安全概念幾乎無所不包，這種概念的擴張並不妥當；相對的，國安專業與法律專業兩個領域幾乎沒有交集，經常產生脫節分離的狀態，在教育訓練上只有「情報組」與「公職資訊技師組」類組的「國家安全相關法規」考科是唯一交集，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等，但是司法與情治體系完全沒有國家安全法制訓練，國安局特考也沒有設置法律組。

我們可以從立法、偵查、起訴、審判等幾個角度來探討國安法，各個環節都有許多值得探討的法律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立法不足、疏漏過多，「國家安全法」全部條文 20 條，是各國類似法規之中篇幅最少的，相反的中國國安法就有 7 章 84 條，美國國安立法則是更為周全且靈活，因為一開始就定位在行政部門，律定由總統定期提出國家安全戰略；國家安全政策的制定方面，

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就是依照國家安全戰略結構鋪陳，2016 年總統就職演說甚至國慶演說也都有提到國家安全戰略，但並沒有看到後續的落實發展，陳水扁總統也曾經宣示國家安全戰略，馬英九總統就職演說則是連國家安全的字眼都完全沒有提到。

蔡總統就職後為了表示重視曾經巡視各安全單位，後來由調查局研擬的「反統戰法」卻遭遇重大挫敗，這是因為「反統戰法」草案內容包山包海，打擊面過大引起社會諸多疑慮，加上白色恐怖的慘痛歷史經驗，以及在交友和統戰之間界線模糊不容易規範，「反統戰法」的風波對國家安全留下了陰影；2016 年以後安全法規陸續修訂，直到 2020 年香港反送中震撼全世界，促成立法院迅速通過「反滲透法」，同時在執法層面也有所加強，情治單位擴大提升工作任務要求，法務部與國安會也更加重視安全業務。

司法可說是國家安全的一個薄弱環節，負責偵查起訴的檢調沒有敵情與安全觀念，加上法規制度的漏洞不少，目前所有共諜案幾乎都判刑四年以下，「國家機密保護法」2015 年未修法之前，資料必須要經過核定程序才是機密，導致任何會議未經核定前都不是機密，著名的案例就是馬政府時期曾經有政務官，將國安會的兩岸安全會議討論整理成檔案，敏感資料任意外傳卻依法無從追究；調查局的辦案資料不斷洩漏，造成偵查辦案雷大雨小草草偵結；王炳忠明目張膽招募人員

發展組織，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因為法院認定沒有「明顯而立即的具體危險」獲判無罪；向心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因為查無實據最終無罪開釋，只是因為台灣與澳洲和中國沒有司法互助；台南黃姓父子吸收軍人蒐集軍事機密，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被起訴。

最近退役中校邊鵬替中國在台發展組織刺探軍情，與中科院退役中校林世斌因違法「國家安全法」，一審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金門地方法院審理旅行社負責人邵維強為中國發展組織，違反「國家安全法」及「銀行法」，一審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退休與現役總統府警衛官孫瀚方與王文彥，吸收現役軍人並洩漏總統特勤資料給中國，依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罪分別判處 2 年 8 月與 1 年 4 月定讞；中國長沙台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林懷等人，以舉辦餐會、招待食宿、補助機票等方式，要求選民投票給特定候選人與政黨，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判刑 3 年 2 月確定；美國對中國間諜案件判刑很重，間諜案件通常也不得保釋，少數獲得輕判者都是協商認罪的結果。

我國國安案件似乎不如經濟犯罪受到重視，據傳國安會秘書長對國安案件有一種「一刀斃命」的說法，也就是國安人士已經感受國安立法不足、司法不彰的嚴重，希望改善第一線蒐證疏漏導致案件證據薄弱的困境，以及司法檢調敵情觀念不足造成法治不彰的盲點，特別是中國透過許多手段規避台灣法律；國安案件的偵查必須由國安單位配合檢調機關共同偵辦，注意境外敵對勢力的動態與手段，以及灰色地帶的操作與滲透，以深入的偵查、嚴謹的證據提訴彰顯台灣法治；法務部則推動專責檢察官偵辦國安案件，專責辦理國安案件的二審檢察署要落實審核；最

高檢則動員檢察菁英編輯國安案件偵查要領彙編教材，分別討論反滲透、發展組織、蒐集國家機密、竊取營業機密、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等議題，以增進國家安全意識與國安偵查的認識。

國安和司法機關聯手推進國家安全法治值得肯定，特別是中共的滲透要從法律層面來預防、防制，是極為艱難的高難度工作，因為情報工作沒有跡證、常規可循，各種合法非法的漏洞防不勝防，中國的所有政府機構都有情報工作，他們有各種想像不到的掩護與管道，光靠調查局的偵辦或預防是不夠的，法官也沒有情報或反情報訓練與觀念；他山之石的美軍只要判定財產收入不明就可以偵辦，因為出賣情報、為敵情蒐這些行為經常缺乏直接證據，造成司法偵查證據不足，所以美國軍人犯罪就是一審終結；中共在情報還有認知作戰、心理戰，這些「不是情報蒐集的情報作戰」，目的在造成我們心防破產，中共非常清楚我們的法律漏洞，會用各種方法左右我們的軍心士氣；現在缺少可以依循的專法容易造成法官自由心證，判決結果又影響人民對軍隊的信心與信任，要慎重研究如何可透過法律保護情報問題。

因為國安是高度抽象而隱密的，刑法是罪刑法定與明確性，所以司法與國安存在間隙並不意外；1935 年實施的刑法在保護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個人法益、財產法益等，刑法分則是有規定關照到國家利益，所以明定有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等，反對或破壞國家外交就是違反國家法益，規定從國家內部與外部攻擊國家，所謂內亂外患就是侵犯國家法益；台灣的國家定性不因外國承認而改變，對破壞國家存在的規定是很明確的，例如竊佔國土；國安法立法參考國外法規，禁止規範並不是我國法律用語，我國條文應該是正面表述，因為罪刑法定不容許不明確的概念；「發展組織」需要從刑法角度周延界定，侵

害台灣國家法益的行為也需要界定，行政不法破壞國安也可以規定，顛覆、滲透與外部干預等概念要明確，國家安全的事態、犯罪類型都要規定，只要有行為就是要以現行犯處置；社會安全、國家安全、認知戰都要有立法清楚界定，武力威脅之外的各種交流、地下金融、假訊息等，都可能被利用來改變選舉結果，台灣對於這些的規範需要更多的立法。

國安法制的重點還是在於立法層次的規範密度，提高規範的密度諸如財產查核、職務權限、忠誠義務考核，組織設計的立法要考量國家安全，像行政機關約聘僱人員就可能是漏洞；社會面向的民間活動要看其內外面向，技術應用的引伸以及科技變動性不易明確規定，核心關鍵技術認定並不容易但已經在做；基於人民有各種主

張的權利及參政權，個人言論及政治權利的尊重，「對內的明顯而立即危險」受到限縮；憲法「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給予為對方發展組織的機會與破口，關鍵應在於「對方實質控制」的認定，對方有給予資源、長期性的關係、有對方指導、定期給付、實際財物資助等行為所有留下痕跡的辨認；王炳忠案可能收網太早造成證據不夠堅實；司法專庭審理國安的設立有一定難度，可能違反「法官法」的規定，對法官的資訊與充分訓練可能較實際；國家安全的危機應該反映到法律上，立法院的立法行為才是關鍵。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國家安全如何與基本權利、個資法、阻卻違法等原則協調，輕判縱放、事證不全可能是來自證據力問題，證據力認定標準與偵查起訴程序，是不是可以參考軍事法庭的經驗加以改善。B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發行人：陳亭妃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